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ith Maple與鴻凱及鴻源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由Faith Maple擁有51%權益、鴻凱擁有24.5%權益及鴻源擁有24.5%權益。

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19,460,000美元及75,000,000美元。將由Faith Maple向合營公司注入之最高投資額將不超過182,7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6,652,400元)，即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減鴻凱及鴻源承諾將注入之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

由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訂立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ith Maple與鴻凱及鴻源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由Faith Maple擁有51%權益、鴻凱擁有24.5%權益及鴻源擁有24.5%權益。

## 協議之詳情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Faith Maple ;  
(2) 鴻凱 ; 及  
(3) 鴻源 。

合營公司將由Faith Maple擁有51%權益、鴻凱擁有24.5%權益及鴻源擁有24.5%權益。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鴻凱、鴻源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高壓膠管鋼絲、分銷及進出口自產產品及同類產品。

總投資額 : 219,4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7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將由訂約方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個月內一次性向合營公司注入。

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乃經考慮為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及高壓膠管鋼絲而將予購置之興建工廠所需土地以及機械和設備等因素後釐定。

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因此，將根據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將由Faith Maple向合營公司注入之最高投資額將不超過182,7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6,652,400元)，即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減鴻凱及鴻源承諾將注入之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由Faith Maple注入之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即38,2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33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差額，將以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撥付。

**董事會的組成**：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Faith Maple委任、一名將由鴻凱委任及一名將由鴻源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Faith Maple委任。

**轉讓股權**：協議載有關於訂約方轉讓股權之標準限制條文(如優先購買權)。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故協議將於簽訂時生效。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之一，將為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之製造及分銷業務帶來成本效益，並將增加本集團之整體溢利。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 **有關鴻凱及鴻源之資料**

鴻凱及鴻源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訂立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協議」	指	Faith Maple、鴻凱及鴻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凱」	指	廣饒縣鴻凱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源」	指	廣饒縣鴻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並將由Faith Maple擁有51%權益、鴻凱擁有24.5%權益及鴻源擁有24.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44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